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宜簡字第34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邱青岳

　　黃釗輝

被　　告　陳廸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廸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3日下午5時51分許，無照駕駛訴外人何陳昌所有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路三民橋上，因行經無號誌岔路口，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不當，且疏未注意對向來車，而不慎與訴外人陳彥豪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彥豪受有左手前臂撕裂傷約18公分、左大腿外側撕裂傷約30公分、左上肢及左下肢多處擦傷及鈍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8,612元（包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等），惟此項損害賠償係因被告無照駕駛車輛之過失所致，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系爭車輛前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給付陳彥豪上開之醫療費用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在給付上開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險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揭醫療費用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再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申請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肇事時，乃係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其行經無號誌岔路口，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不當，且疏未注意對向來車，致陳彥豪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108,612元等情，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對陳彥豪自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之責，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後，得在給付上開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陳彥豪對被告之請求權。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6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